

怀远县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安徽省怀远县禹都大道 501 号行政办公中心五楼，电话：0552-8212018，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怀远县审计局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紧密结合审计工作特点，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履行公开职责，完成

相关工作任务。全年发布政府信息 300 余条。其中包括：机构领导 67 条，招标采购 23 条，监督保障 105 条，重点领域（审计公开）信息 14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2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2023 年收到办理依申请公开 0 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信息审核发布制度，规范公开内容，从源头上避免失误。二是持续更新基础栏目内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的要求，依据“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做到基础常规性公开工作常态化和长效化。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2023 年我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失效文件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在怀远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重点公开关于审计年度计划安排、怀远县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等相关政务信息，进一步加大审计信息的公开力度；二是在怀远县审计局信息公开平台及时更新审计相关工作动态、业务感想等各类信息，丰富公开内容，扩大审计影响力；三是优化怀远县审计局信息公开栏目结构，提高栏目使用效率。

（五）监督保障

县审计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与审计党建业务作风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完善组织领导及工作机制，建立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及时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2023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我局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较为传统，优秀工作和创新亮点做法不足；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距离高质量高标准要求仍有差距，在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上稍有欠缺。

针对存在的问题，一是聚焦问题，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丰富政务公开形式和内容，切实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二是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主动研究相关部门出台的政策解读文件要求，并在做好文字解读的基础上，增加图片解读等形式，增强政策解读的时效性和直观性，提升政策解读的吸引力和专业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落实公开责任，明确工作要点，将政务公开信息任务责任分解到各股室，充分发挥各股室的职能作用，拓宽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二是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围绕2023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公开了2023年度财政审计和专项审计项目计划，县本级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怀远县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等，进一步加大了审计特色栏目信息的公开力度。

三是重点对政策解读、部门文件等栏目进行专项检查，对标对表细化举措，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提高栏目公开内容的标准化和规范化。